

贵州省设施农业用地 管理新政策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 宣



目录

CONTENTS

政策背景	02
一、设施农业用地范围	02
二、设施农业用地规模	04
三、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新要求	04
四、设施农业用地申请程序	05
五、设施农业用地管理职责	06
六、设施农业用地监管	07
七、编制依据	08

政策背景



为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要求,2022年8月,结合我省实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联合制定印发了《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的实施意见》(黔自然资发〔2022〕19号),对设施农业用地管理要求作出新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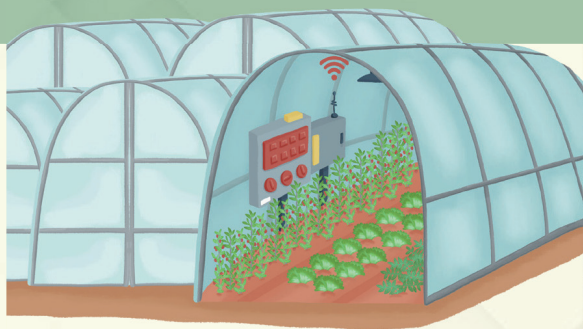


一、设施农业用地范围



设施农业用地包含作物种植、畜禽养殖和水产养殖三个种类,每一种设施农业用地又分为生产设施用地和辅助设施用地两种用地类型。





（一）作物种植设施用地

1、生产设施用地

直接用于作物设施种植（栽培）和育种育苗（未利用地表耕作层种植）的温室、大棚等。

2、辅助设施用地

为生产服务的看护房、检验检疫监测、病虫害防控、农资农机具存放场所，以及与生产直接关联的烘干晾晒、分拣包装、保鲜存储、副产物处理、产品转运等。

（二）畜禽养殖设施用地

1、生产设施用地

有一定规模且具有经营性质的畜禽养殖圈舍、禽苗孵化、养殖池（车间）、饲料存放和自动化投料、进排水渠道等设施用地，以及场区内通道、绿化隔离带用地。

2、辅助设施用地

与养殖生产直接关联的粪污处置、检验检疫检测、疫病防控、冷冻保鲜、病死畜禽隔离、洗消转运等设施用地及必要的管理用房用地。

（三）水产养殖设施用地

1、生产设施用地

水产养殖池塘（车间）、苗种孵化、饲料存贮、进水及尾水处理、进排水渠道等设施用地，以及场区内通道、绿化隔离带用地。

2、辅助设施用地

与养殖生产直接关联的病害隔离、检验检疫、冷冻保鲜、产品转运等设施用地及必要的管理用房用地。

（四）不属于设施农业用地的情况

以农业为依托的休闲观光度假场所、各类庄园、酒庄、农家乐；各类农业园区中涉及建设餐饮、住宿、会议、停车场、农产品加工及交易、科研、展销等用地；畜禽屠宰、肉类和蛋奶加工等用地。

二、设施农业用地规模



(一) 生产设施规模

生产规模及建设标准按照国家及农业行业标准合理确定。

(二) 辅助设施规模

1、作物种植类

普通作物种植辅助设施用地规模控制在种植设施用地面积的6%以内；规模化作物种植辅助设施用地规模控制在作物种植面积的3%以内。为种植生产服务的看护房控制在单层15平方米以内。

2、畜禽养殖类

辅助设施用地规模控制在养殖设施用地面积的15%以内。养殖设施符合相关规划、建设安全和生物防疫等要求的,可以建设多层建筑。

3、水产养殖类

同畜禽养殖类规定。



2022
新要求

三、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新要求



2021年11月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印发《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明确规定新增的作物种植类辅助设施用地、畜禽养殖类、水产养殖类严禁使用永久基本农田，严格控制使用一般耕地。确需使用一般耕地的，按要求落实“进出平衡”。



四、设施农业用地申请程序



（一）选址

设施农业用地选址由县级人民政府统筹协调，乡镇政府组织村集体经济组织和经营者在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具体实施。依据国土空间规划或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农业发展规划、村庄规划，合理确定设施建设用地位置、范围。鼓励在符合生态、防疫等要求的情况下，尽量利用荒山、荒坡及闲置建设用地。

（二）签订用地协议

经营者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协商用地相关事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将商定后的用地事宜进行不少于10天的公告；公告期满无异议方可签订正式用地协议。

用地协议应包含项目名称、建设地点、设施类型和用途、用地规模、土地使用年限、土地用途、土地复垦要求及时限、土地交还和违约责任等有关使用条件。具体协议模板由各县、乡镇政府根据自身情况制定。

（三）设施农业用地备案

用地协议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由经营者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将用地协议与设施建设方案向乡镇政府申请备案。乡镇政府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对符合要求的予以备案。

备案信息应包括种植（养殖）设施用地、辅助设施用地、耕作层破坏等地块的拐点坐标，备案文件模板和其他职能部门确认文件由各县、乡镇政府根据自身情况制定，并按制定标准执行。

（四）设施农业用地上图入库

备案完成后，由乡镇政府将备案信息提交至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验信息无误后，在监管系统上图入库。

五、设施农业用地管理职责



（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职责

按照设施农业用地建设方案，积极主动落实好设施建设用地选址公告、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用地协议签订等工作。

（二）乡镇政府职责

负责做好设施建设用地审查备案，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经营者做好设施建设用地选址并指导完成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用地协议签订，及信息上报。

（三）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

公开与设施农业用地相关的用地标准、土地复垦标准等相关规定要求，对选址工作做好指导，对是否破坏耕作层进行认定，对土地复垦进行验收。

（四）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职责

公开与设施农业用地有关的行业发展政策与规划、设施类型和建设标准、农业环境保护、疫病防控等相关规定要求，对选址工作和设施规模的界定做好指导，对是否破坏耕作层进行认定，对土地复垦进行验收。

（五）市自然资源、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职责

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加强政策和业务指导。





六、设施农业用地监管



（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对经营者是否按照协议约定实施设施农业建设和落实土地复垦责任进行具体监督，在村级政务公开栏公开设施农业用地、流转信息，接受群众监督。

（二）乡镇政府

对设施农业建设过程进行全程跟踪，监督实施土地复垦和交还工作，通过乡级政务公开栏或显著位置设置标识牌等方式公开设施农业用地信息。

（三）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将设施农业用地纳入日常管理，建立具体有效监管制度，切实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做好设施农业用地台账管理，及时将本区域设施农业用地信息和监督方式在政府网站予以公开，接受公众监督。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依据职能加强日常执法检查，对不符合规定要求开展设施建设和使用土地的，做到早发现、早制止、早报告、早查处。对于擅自或变相将设施农业用地用于其他非农建设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对擅自扩大辅助设施用地规模或通过分次申报变相扩大设施用地规模，擅自改变农业生产设施性质用于其他经营的，要及时制止、责令限期纠正，并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四）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建立健全巡查制度，全面落实设施农业用地监管。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基层部门执法行为的监管，对有案不查、执法不严、监管不力的，要坚决予以纠正并严肃问责。

（五）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通过遥感监测等技术手段加强设施农业用地监管。

七、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自然资规〔2019〕4号)；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贵州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黔自然资规〔2020〕1号)；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设施农业用地上图入库有关事项的通知》
(自然资办函〔2020〕1328号)；

《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
(自然资发〔2021〕166号)；

《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的实施意见》
(黔自然资发〔2022〕19号)。





扫一扫关注我们